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優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所訂立的8.25億歐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控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2017年8月29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優綵投資有限公司（「優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8.25億歐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即2017年8月29日）起計為期 6個月。優綵從融資協議所借得的款項將悉數用於為優綵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0%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即構成違反融資協議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6%之股份。

倘若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事項，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恩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